
推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丁志刚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发展的宜居性，强调要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必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省委将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作为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主抓手，基于省情特征和对新时期发展的总体判断，率先提出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成为全国首个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是进入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工作。必须按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总体要求，充分展现江苏现代化城市建设的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推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

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的新视角

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是江苏探索城市转型发展的现实路径，符合历史、现实和未来的发展逻辑。

从新发展阶段的建设重点看，江苏是全国省份中快速城镇化的典型缩影，城市发展已进入注重内涵品质提升的转型关键时期。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是新发展阶段解决城市病、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建设重点已从关注城市治理的“规模供给”转变为“品质供给”，更加重视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以及个性化设计、特色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

从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看，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联结了美丽中国实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宜居城市建设，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的要求，体现了新时代“美丽中国”在城市层面实践探索“美美与共”的价值担当，贯彻并丰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从新发展格局的效能发挥看，城市是扩内需补短板、增投资促消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阵地。通过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与人居环境品质改善，提升城市对新要素、新人群、新业态吸引力，释放巨大的城市发展潜力与市场活力，可以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更好发挥效能，是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现实举措。

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的新成果

江苏多年持续致力探索人口高密度地区的城镇化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形成了丰硕的阶段性成果。累计获得的联合国人居奖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数量全国第一，并保有全国最多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20年，围绕解决快速城镇化进程伴生的城市病的问题导向和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导向，江苏提出了“三美与共、三居递进、三城协同”的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总体目标，通过一年多阶段性的系统谋划和扎实推动，江苏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实现了高起点、好开局。

围绕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工作部署，全省各市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内涵延展工作。如围绕“美丽”关键词，南京以“环境生态美、群众生活美、古都人文美、家园安宁美、城市常态美”的“五美目标”统领工作开展。围绕“宜居”关键词，苏州的住房系统优化行动涵盖了政策性租赁性住房、结合古城更新保护的老旧小区改造、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等实施项目。围绕城市的健康安全，宿迁创新应急避难园林一体化应用，对现有公园绿地进行应急避难功能提升改造，新建公园坚持与应急避难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达到“平灾结合、灾时转换”的要求。围绕城市的魅力彰显，泰州聚焦绿道、水岸与街区，提出“精·彩家园”绿化提升行动、“幸福水天堂”建设行动和“完整街道”空间品质提升行动并匹配若干项目；宜

兴将“东方水城、千年陶都”的城市特色营造与百姓身边存量空间微更新结合，加强了住区、绿地、水系、公共服务设施等的织补串联。入选试点项目的南通市五山地区滨江片区和扬州市运河三湾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成绩亮眼全国。

进一步推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

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是一个改革破题、动态完善、不断提升的实践过程，需要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样的循环往复，在此过程中应坚持四个导向。

围绕人本价值，满足美好生活的多层需求。从工作理念上看，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并以发展的眼光看待人的需求变化。人是城市的核心要素，当前阶段的城市发展，叠加呈现出由劳动密集人口聚集向高价值人才聚居转变、由基本生存需求向高品质生活需求转变、由以生产要素为主向兼顾多元消费主体转变的趋势。城市的环境品质越来越成为决定城市竞争力的关键。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要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问题的基础上，注重以人本价值为核心的城市空间物质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的综合塑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强调空间美好体验，重视城市魅力彰显、特色风貌塑造、文化基因的融入表达，以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的工作实效推动城市高品质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谋求条块结合的集成改善。从工作方法上看，要摆脱从单一部门、单一事项出发的碎片化思维惯性，注重工作推动的整体性，通过资源集成和管理高效达成人民满意的建设效果。一是形成工作推动合力。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并不局限于单一部门或几个部门，应站在城市综合工作的角度，推动多部门多主体的协作，以系统观念推动建设。二是要强调项目系统集成。更加强调工作的系统带动性，积极探索“美丽宜居城市+”实践，不仅做好单项工作，更要加强相关事项的集成推动。全链条整合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环节，实现“花小钱、办大事”。

紧抓试点项目，筑就美丽宜居的现实模样。从工作抓手上看，要持续落实项目建设，做一块、成一块，做一片、成一片，逐步展现美丽宜居城市可观可感的现实模样。一是扎实推进省级试点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目标和导向，突出试点项目的特色亮点，提高试点工作的完成质量，鼓励以“微改造”的绣花功夫推动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二是动态优化调整项目库。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彰显地方特色，将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工作放在各市“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格局中开展，形成与年度市级重大项目充分衔接的试点项目年度滚动机制，遴选好的项目补充进省级试点项目名单。三是注重经验总结，推动实践动态提升。强调理论经验总结和实践动态提升相结合，对于目前有较好基础的试点项目，及时总结并分享，通过技术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形成差异发展、各具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加强探索创新，突破体制机制的边框束缚。从工作重点上看，鼓励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提高试点成果的可持续性和经验的可推广性。一是不仅注重“外在显性”的项目硬件建设，更要加强“内在隐性”的制度性探索。鼓励试点城市和试点项目在建设标准体系、工作方式方法、相关配套政策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为建设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提供保障。二是在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的同时，更要引导社会共同缔造和市场力量有效参与。寻找共同兴趣点，盘活存量资源，政府有效搭建桥梁，发动居民、设计师、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共同长效参与建设，着力破解工作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同步推进物质空间环境长效改善与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